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426	252,305
銷售成本		(163,619)	(160,558)
毛利		88,807	91,747
其他收入		3,001	1,9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20)	(3,13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6,93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766
其他收益/(虧損)		3,819	(1,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92)	(28,442)
行政費用		(43,549)	(37,005)
營運溢利		26,366	23,921
銀行借貸利息		(707)	(4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14)	(666)
除稅前溢利		24,945	22,775
所得稅開支	5	(3,680)	(1,972)
期內溢利	4	21,265	20,803
每股盈利	7	3.37港仙	3.27港仙
基本		3.37港仙	3.27港仙
攤薄		3.37港仙	3.2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265	20,803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35)	(2,0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3)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2,1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735)	(4,1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30</u>	<u>16,6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500	7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67	56,549
土地使用權		12,712	13,100
無形資產	8	6,973	12,1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5,355	56,069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按金		302	9,6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8,789	222,511
流動資產			
存貨		72,593	54,63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0,292	148,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56	21,5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613	105,513
流動資產總額		325,054	330,4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9,852	52,4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98	4,723
銀行貸款		38,751	44,913
即期稅項負債		11,830	9,682
流動負債總額		123,631	111,758
流動資產淨值		201,423	218,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212	441,2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31	12,756
資產淨值		427,481	428,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17	6,317
儲備		421,164	422,127
權益總額		427,481	428,44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生產、銷售及買賣膠黏劑之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類分析。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181,442	182,509
— 硬化劑	27,157	27,742
— 處理劑	26,786	27,879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15,230	11,875
— 其他	1,811	2,300
	<u>252,426</u>	<u>252,305</u>

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中國	84,704	91,774
— 越南	132,878	129,814
— 印尼	18,332	17,197
— 孟加拉	16,512	13,520
	<u>252,426</u>	<u>252,305</u>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03	509
中國	91,898	91,698
澳門	82,281	87,551
越南	62,457	40,745
印尼	1,635	1,901
其他	115	107
	<u>238,789</u>	<u>222,511</u>

4.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5,170	2,167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6	224
折舊	3,096	2,951
無形資產減值(計入其他虧損)	—	1,000
存貨撇銷	210	375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200	—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88	934
減：支銷	(117)	(110)
	<u>871</u>	<u>82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13	983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68	1,333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697	84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1,027	—
	<u>3,705</u>	<u>2,400</u>
遞延稅項	(25)	(428)
	<u>3,680</u>	<u>1,972</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合共約13,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61,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21,265	20,80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31,719	635,623
購股權產生之普通股潛在 攤薄影響(千股)	216	5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31,935	636,149

8.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550	1,600	40,000	43,150
匯兌差額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556	1,600	40,000	43,156
匯兌差額	(15)	-	-	(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1	1,600	40,000	43,14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2	640	12,000	12,662
年內攤銷	17	320	10,400	10,737
減值虧損	-	-	7,600	7,6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9	960	30,000	30,999
期內攤銷	10	160	5,000	5,170
匯兌差額	(1)	-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	1,120	35,000	36,1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93	480	5,000	6,97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517	640	10,000	12,157

無形資產指(i)已取得的已建立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10年更改為約5年。鑑於會計估計的是次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攤銷開支增加6,400,000港元。按此新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將增加6,000,000港元，且客戶關係將隨後於該年度獲悉數攤銷；(ii)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所收購會籍；及(iii)所獲取配方及知識，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547	62,940
31至60日	29,658	34,657
61至90日	15,472	17,539
91至180日	8,651	9,376
181至365日	1,252	3,461
1年以上	339	145
	<u>121,919</u>	<u>128,118</u>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702	24,901
31至60日	100	1,830
61至90日	17	66
91至180日	55	101
181至365日	202	23
1年以上	104	16
	<u>38,180</u>	<u>26,937</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結果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52,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305,000港元)，與上一期間之收益相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03,000港元)，較上一期間輕微上升約2.22%。於本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88,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747,000港元)及營運溢利約26,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2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本集團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約36.4%略微下跌至本期間之約35.2%。

撇除上一期間所錄之非現金流量項目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後，營運溢利將為約26,78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7,219,000港元略微下跌約1.6%。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1,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0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37港仙及3.37港仙(二零一六年：3.27港仙及3.27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益。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81,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50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88%。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6,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1%。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7,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76%。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5,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7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3%。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7.70%至約84,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77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5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繼續下滑。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2.36%至約132,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8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6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6.60%至約18,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22.13%至約16,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逐步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應對中國製鞋業市場狀況的變動，中山工廠已完成重組及內部資源重新分配程序，中山工廠亦已停止營運。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越南新廠第一期建設工程大體上已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印尼工廠現已於期內正常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隨着越南新廠的竣工及預期開始營運，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得以淘汰，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或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改良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集資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2,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27,069,000港元)、約20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8,689,000港元)及約440,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4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38,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4,913,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963,000港元至約427,4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7(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788港元及1.30港元分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該等5,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港元向董事、本集團僱員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64,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的4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廠房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及(ii)收購及出售上述項目及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Blue Sky集團應佔虧損及權益賬面值分別為約714,000港元及55,355,000港元。

鑑於Blue Sky集團多元化業務取得的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其中70%(人民幣9,730,000元)由本公司貢獻，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竣工，現正在接入公用電網。由於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及考慮出售該項目，故該投資付款已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82名(二零一六年：4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33,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本期間內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除已失效之404,000份購股權外，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2,064,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2,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3,20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1,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55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38,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4,913,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合適的機遇時，其將尋求向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2,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4,90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此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